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蓺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107 年12月26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07 年度司票字第64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就原審裁定記載利息按年息20% 計算部分，提出抗告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票據法第123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票據法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另匯票之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5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124 條規定，上開匯票之規定，於本票亦有準用，故本票如具體記載應依某利率支付利息，發票人自應依上開票載文義負責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就其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，並記載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 計付」之事實，已提出該本

票為證，該本票上既記載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 計付」等語，則原審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裁定如附表所示本票金額中之新台幣796,000 元及自到期日民國107 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 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抗告意旨雖對上開利率提出指摘，但上開利率記載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閱本票之記載無訛，抗告人如否認上開記載，核即屬實體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認，而應另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，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，尚無可採，抗告人求予廢棄原審裁定，應認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-1 條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鄭子文

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發票人
1	106 年10月13日	1,784,000元	107 年12月17日	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李松蕓）